

2021年度大学院博士後期課程入学試験問題

研究科名	科目名
法学研究科 法律学専攻	中国語 (No. 1)

下の問1と問2から一つを選んで解答しなさい。

問1. 下の中国語を日本語に翻訳しなさい。

正义属于哲学范畴、伦理学范畴，也是法学范畴。法律的重要价值之一，就在于它是调解人们利益关系、化解矛盾、伸张正义的手段和艺术。然而，正义的实体是什么？到底什么是正义？这是法学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

法所需要确立的是一个具体的，被人们认为是公道的、正义的，表现为公共权力认可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关系。法是文明社会的产物，是人类文明、文化的结晶。人类进入文明时期后，人们之间经济的、政治的、家庭的、社会的等各种关系都会打上文明烙印。在法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形成的事实根据，而法律关系为这种事实关系确定框架、方向，让社会关系按照人们需要的价值观、正义观形成和发展。“法”一词，以及许多民族语言中相当于中文“法”一词的词语，都有“平的”“正的”“直的”“对的”的含义。但是，正义涉及的范围更为宽泛，我们可以把法学中讲的正义理解为国家政权认可并保护的正义，是披上了法律形式的正义。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作为法的本体的、由国家认可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人们通过公共权力在一定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所认同的正义。

对于正义，马克思主义是把利益作为考察基础的。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一定的利益关系就是公平、正义的客观实体，公平、正义是一定的人们对这种利益关系的评价。人们之间在一定条件下达到利益上的均衡，就可被各方评价为“公平的”“正义的”。均衡也就是平衡，指博弈各方在博弈中达到一定的互相认可状态。当然，随着条件变化，利益均衡也会发生变化，人们的正义观也就会起变化。所以，正义总是同利益紧密相关的，是利益博弈的结果和表现。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对人民有利的行为，一切对人类进步有利的事情，都是正义的。生产关系表现为利益关系。当一定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时，必然会导致广大人民群众反对，社会上大多数人曾经认同的正义就会发生危机，这时就到了生产关系改变的时候。也就是说，这时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制度的瓦解与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制度的诞生，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所遵循的正义，必然是以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的利益为基础的正义。我们必须努力建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制度，而这种制度也必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有了这样的制度才能解决现实民生问题。然而，这种制度的具体形态却是不容易找到的，因为一个人、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对自己真正的需要和利益形成正确认识是不容易的。这既需要科学的探索和论证，又必须有民主的体制、民主的环境、民主的精神和作风，还需要经受实践的检验、不断的校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道路形成的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基本方略形成的历史，充分说明上述理解的正确性。解决公平、正义的问题，不仅要求解决民生问题，而且必须解决人们的正义观、价值观问题。相应正义观、价值观的形成，是维护一定公平正义的必要条件。

立法中的正义问题是建立合理制度的问题，是改变、创新法制，确立分配利益标准的问题。而执法、司法中的正义问题，则是贯彻维护已确立的标准、制度，使之在稳定中进一步发展、完善的问题。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过，与确立制度的立法相比，执法、司法中的正义则更多地引起群众的密切关注。执法、司法方面的不公正最为群众所不能容忍。所以，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1年度大学院博士後期課程入学試験問題

研究科名	科目名
法学研究科 法律学専攻	中国語 (No. 2)

問 2. 次の中国語を分かりやすい日本語で翻訳しなさい。

(一)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性质。行政诉讼是通过法院的司法权解决行政活动中纠纷的特别法律制度。

作为一种诉讼制度，严格意义上而言，行政诉讼是一种法律救济手段。行政复议也是一种法律上的救济手段，但行政诉讼与其不同的是纠纷解决机关是法院而不是行政机关。

在历史上，战前的日本曾经设立过行政法院以专司行政方面的法律救济。但战后，日本在现行宪法实行一元化的司法权体制，不允许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因此，在现行法律体制中，行政诉讼也同样由司法法院管辖。

2 行政诉讼的类型。根据《行政事件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日本行政诉讼分为抗告诉讼、当事人诉讼、民众诉讼和机关诉讼四大类型。此外，诉讼还可以被分为主观诉讼和客观诉讼两个类型，前者是指以保护国民的个人权利利益为目的的诉讼制度，后者则是指以此客观的法律秩序为目的的诉讼制度。抗告诉讼和当事人诉讼属于主观诉讼，民众诉讼和机关诉讼属于后者。

(1) 抗告诉讼。抗告诉讼是对行政厅的公权力行使不服的诉讼。公权力的行使即行政处分。《行政事件诉讼法》以抗告诉讼为主轴构建起了日本的行政诉讼制度。抗告诉讼具体又分为以下几种具体类型。①撤销之诉。所谓撤销之诉是指请求撤销行政处分的诉讼。由于行政处分具有公定力，而因撤销之诉排他性管辖制度的约束，消灭行政处分的效力只能通过撤销之诉进行。因此，如要通过诉讼消灭违法行政处分，请求人必须提起撤销之诉。②无效等确认之诉。无效等确认之诉是《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一种诉讼类型，是请求确认行政处分是否存在或者行政处分是否具有效力的诉讼，其中最为主要的是行政处分的无效确认之诉。由于行政处分具有公定力，因此受撤销之诉排他性管辖制度的约束，要消灭其效力必须通过撤销之诉。但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如果超过了撤销之诉受诉期限，或者没有在必须经过的前置行政复议程序的申请期限提出复议申请时，就有可能使得对行政处分效力的争议在法律上得不到承认。因此作为撤销之诉制度的例外性制度设立了无效确认之诉制度，其不受上述诉讼期限的制约。这种作为例外制度的无效确认之诉制度规定，当行政处分具有重大且明显的违法性时，该行政处分不具有公定力而当然无效。相应的国民可以通过无效确认之诉来实现对行政处分无效的确认。③不作为违法确认之诉。所谓不作为违法确认之诉是指当行政厅根据法令对申请进行审查，在相当的期间之内没有作出任何应该作出的行政处分时，请求确认该不作为为违法的诉讼。《行政事件诉讼法》第3条第5款设定了这一种类的诉讼类型。④法定外抗告诉讼（无名抗告诉讼）。除了在《行政事件诉讼法》中明文设定的诉讼类型之外，该法律也允许在抗告诉讼的框架中存在一定的未被法律明文规定类别的诉讼，这些诉讼被称为法定外抗告诉讼或者无名抗告诉讼。首先，与不作为违法确认之诉相关联的有请求课赋行政厅一定措施义务的义务课赋之诉和请求确认行政厅具有一定的作为义务的义务确认之诉。其次，法定的抗告诉讼是针对过去已经存在的行政处分设定的，与此相对，法定外抗告诉讼中还出现了针对未来行政处分的预防之诉。这类诉讼表现在请求课赋行政厅不作为一定义务的诉讼或者请求确认行政厅具有不作为义务的诉讼。

(2) 当事人诉讼。当事人诉讼可分为形式性当事人诉讼和实质性当事人诉讼两大类。①形式性当事人诉讼。形式性当事人诉讼是指确认或者形成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行政处分的诉讼中，根据法令的规定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成为被告的诉讼。

《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第4条设置了这种类型的诉讼。形式性当事人诉讼的典型事例如根据《土地征收法》第133条第2款提起的损失补偿诉讼。在土地征收案件中，土地补偿金额是由征收委员会的裁决决定的，因此，当土地所有权人对裁决决定的金额不服时，因受撤销之诉排他性管辖制度的约束，其只能以征收委员会为被告提起撤销裁决之诉。但是，《土地征收法》第133条第2款对此制度作了修正，规定当就损失补偿存在争议时，土地所有权人应以取得该土地的项目建设者为被告，即诉讼应该在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展开。②实质性当事人诉讼。实质性当事人诉讼是指有关公法上的法律的诉讼。正如民事诉讼是有关私法上的法律关系或者私法上的权利义务的诉讼一样，该诉讼是就公法上的权利义务进行的诉讼，与民事诉讼具有同样的性质。③争点诉讼。《行政事件诉讼法》第45条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如涉及行政处分是否存在或者其效力是否具备争议时，可以准用撤销之诉或者当事人诉讼中的相关规定。准用这些规定的诉讼在日本法律制度中被称为争点诉讼。

2021年度大学院博士後期課程入学試験問題

研究科名	科目名
法学研究科 法律学専攻	中国語 (No. 3)

(3) 民众诉讼。所谓民众诉讼是指国民或者居民请求纠正国家或者地方自治体等机关的违法行为的诉讼。根据《行政事件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在民众诉讼中，原告不以自身与所诉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益为原告资格。在日本，典型的民众诉讼有根据《公职选举法》第203条对《公职选举法》规定的选举或当选效力提起的诉讼以及根据《地方自治法》第242条之4提起的居民诉讼。前者中选举的选举人或者候选人有权提起诉讼，后者的诉讼则由相应地方自治体的居民提起，且居民诉讼只限于地方自治体的公共资金和财产管理范围之内。

(4) 机关诉讼。所谓机关诉讼是指国家或者地方自治体等机关相互之间有关权限是否存在以及权限形式方面纠纷的诉讼。《行政事件诉讼法》第6条设立了这项行政诉讼类型，使法院的司法权能够参与到依照法律解决机关权限行使是否合法正当以及机关之间相互对立的纠纷解决的制度中。例如，当地方自治体的首长与地方议会对立时，根据《地方自治法》第176条第7款的规定，为了确保议会的议决或选举的合法性，法院可以作为第三方机关对此作出裁判。

出典：应松年主編『四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